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226號

原告 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重成

訴訟代理人 李効鴻

陳威仲

被告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2,600元，及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5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0年1月4日、111年1月7日簽署ISO 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驗證合約書及ISO 14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驗證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合約），委託原告執行上述認證之服務，並執行ISO 14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教育訓練課程之授課服務，被告並於原告提供之報價確認單上簽章以示確認，原告已將ISO 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認證之初評與續評服務、ISO 14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認證、系統內部稽核員教育訓練課程之授課服務皆執

01 行完畢，並核發被告所通過認證項目證書，惟被告收受發票
02 後，遲未給付相關款項，兩造前曾合意，將繳款日期延長至
03 111年11月15日，但逾期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故原告只能
04 以被告未能履行驗證服務合約之義務為由，撤銷核發予被告
05 之認證證書，截至111年11月15日止，被告尚積欠原告ISO 9
06 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認證定期續評費用2萬1,000元、ISO
07 14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認證之驗證費用7萬1,600元、ISO
08 14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教育訓練課程之
09 授課服務5萬元，合計14萬2,600元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
10 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
15 法國標準協會(AFNOR)艾法諾集團報價確認書2份、催收款項
16 電子郵件、驗證證書撤銷通知函、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
17 稽。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
18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
19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
20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6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劉家蕙